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恢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1908室。组织机构代码：33317810-6

法定代表人：李新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涵，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阿克苏地区宏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阿克苏市文化路45号。组织机构代码：78177315-2。

法定代表人：张建南，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建南，

被执行人：张慈玲，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新审二民提字第37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审判阶段以（2014）鸟中立保字第11号案件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慈玲名下的位于阿克苏市新城区文化路宏运小区1栋2层商铺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2009004732号，面积：1370.62m<sup>2</sup>）。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阿克苏地区宏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阿克苏市新城区文化路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阿市国用（2011）第68487号，面积11148.70m<sup>2</sup>）。执行过程中，



本院委托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12, 794, 284 元。本院向申请人和被执行人邮寄送达该评估报告。被执行人对评估报告提出了异议。评估公司对上述异议进行了答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 1、被执行人张慈玲名下的位于阿克苏市新城区文化路宏运小区 1 栋 2 层商铺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2009004732 号，面积：1370.62 m<sup>2</sup>）。2、被执行人阿克苏地区宏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阿克苏市新城区文化路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阿市国用（2011）第 68487 号，面积 11148.70 m<sup>2</sup>）。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折抵本案执行案款。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韩春梅

审 判 员 沙塔尔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辉